



## 外商直接投资法

《关于上海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解读（2010年12月24日发布）

2010年12月24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关于上海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外商可以通过合伙制形式在上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外商可以在上海以合伙制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办法》强调，外商可以在上海通过合伙制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根据《办法》的规定，设立合伙制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直接向上海市工商局申请设立，而无需经过上海市商务部门的前置审批。上海市工商局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此征求意见的程序为机关内部程序，不需要申请人参加。合伙制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及时凭工商登记注册等材料至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核准开户等相关外汇管理手续，但除非获批为下文所述的试点企业，该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尚不能进行外汇资本金结汇。

###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名称的特殊要求

根据《办法》的规定，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的，应具备如下条件：（1）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至少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与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2）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a.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b.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c. 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d.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3）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

不低于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以上，余额在两年内全部到位。

根据《办法》的规定，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字样的应具备：（1）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2）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3）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 3、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特殊待遇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是经联席会议审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这里的联席会议是指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成员单位包括上海市金融办、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税局、上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上海市金融办；上海市金融办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上海市商务委负责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审批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沪投资审批工作，上海市工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外汇局上海市分局负责本《办法》所涉及外汇管理事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上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组织上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试点工作。

获准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到外汇部门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投资者有如下具体要求：（1）其应该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2）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3）有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4）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5）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获准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使用外汇资金对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出资，金额不超过所募集资金总额度的 5%，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即如果基金所有其他合伙人均为内资身份以人民币出资，基金性质仍为内资基金，但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进行投资。此外，《办法》明确禁止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二级市场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4、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出资托管制度

根据《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出资实行专项资金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使用应当由托管银行按照规定实施管理。托管银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联席会议有关单位上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各方

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年度报告；（3）监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4）联席会议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基金设立与管理部主管王勇律师** (james.wang@hankunlaw.com; +86-10-8525 5553)或汉坤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